

28 JAN 1936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日出版

第十四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總理遺像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本期目次

佈告

奉令公布印花稅科罰及督查規則仰週知者

法規

-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一
- 督查印花稅規則.....二
- 檢查印花稅規則.....三
- 抽查印花稅規則.....四
- 修正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條例.....五
- 修正普通考試承審員考試條例.....六

特載

- 兒童冬令的衛生.....七
- 年節期中家庭應廢除的幾件事.....八
- 國民對防空應有的準備.....九

會議紀錄

- 吳橋縣政府第三次擴大會議紀錄.....一

##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閈，大都非友即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啟紛爭？有等不訓之徒，動以興訟爲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淳厚，特此誥誠諄諄。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逞刁健訟，即是心地不明。誣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 佈告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佈告第 號二十五年一月二日

為公布印花稅科罰執行督查及抽查規則仰週知

案查

河北省政府第九七四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財政部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稅字第二一四二一號咨開：案查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訂於民國十七年間，當時對於違反印花稅條例案件，均由各地印花稅機關及附設之審理委員會自行處理，上項規則僅為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覺或人民告發之案件有所依據而設，故原規則第六條規定所科罰銀除有告發人者以四成充賞外，其餘均歸司法機關。現在各地印花稅分機關及審理委員會均經裁撤，地方政府執行檢查印花事宜，事繁責重，而中央又以印花收入所得無幾，無法另給辦公經費，如非在罰銀項下優予提成，實不足以資挹注，而利辦公。爰經本部商准 司法行政部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

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修正，並將該規則之標題及條文內所載『印花暫行條例』及『該條例』等字樣改為『印花稅法』及『該法』字樣，由 司法行政部及本部轉具修正規則，分別呈請 司法行政兩院會同呈請 國民政府備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九四四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二十四年九月第一四三三號呈，為應事實需要，修正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咨准司法行政部贊同，請轉呈備案等情到院，經指令知照，並會同司法院轉呈 國府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第二五八九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台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諒將督查抽查檢查印花稅各規則內關於支配罰銀及查獲案件送罰手續各條文加以修正並分別咨令外，相應將司法機關依印花稅科罰及執行規則，及修正之督查印花稅規則，抽查檢查印花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咨請貴政府查照，並希通飭各市縣政府轉飭檢查印花稅人員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台行抄發各原附規則，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遵照辦理，計抄發司法

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修正督查印花稅規

則，抽查印花稅規則，檢查印花稅規則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錄原附規則於後，佈仰商民人等周知。此佈。

(各種規則載法規欄)

縣長劉興沛

法規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檢查機關舉發及人民告發或訴訟時

發覺之違背印花稅法事項應依該法科處罰銀

第二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時以裁定行之

第三條 司法機關遇有訴訟人違背印花稅法時除依該法科

罰外不得停滯訴訟之進行

第四條 對於第二條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第五條 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處之罰銀得酌定期限命受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前項罰銀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

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一條 財政部為督促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印花稅及各印

花菴酒稅局執行抽查印花稅起見委派督查委員執

行督查職務

前項督查委員由財政部委派各地國稅機關人員兼

充必要時得另行派員辦理

罰人繳納逾期不繳者得強制執行之

第六條 依印花稅法所科之罰銀照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檢查機關舉發者應依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費

四成充檢查機關辦公費二成賞給在事出力之

檢查人員

查各商店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証

一、依據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如查有某市縣印花銷數不旺時

二、郵局銷售印花稅票月報表經發交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對與從前比較所短甚鉅時

三、查核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抽查月報表如某市縣發覺漏貼案件甚多或認所報有疑義時

第三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除督查一切應貼印花之憑証外並應注意調查以下各點

一、市縣政府執行檢查月約幾次是否按各商戶認真執行

二、印花菸酒稅局執行抽查月約幾次每隔幾商戶抽查一戶

三、檢查或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平均月各若干起

四、檢查或抽查人員有無預期通告徇情免查私擅處罰藉端騷擾等情弊

五、有無應貼印花之憑証而商民尚未依法實貼者

六、督查區域內商業狀況如何平均實在銷花數目幾何

第四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督同各該省印花菸酒稅局

所派之抽查委員或市縣政府所派之檢查人員嚴密辦理之必要時得會同警察自行督查但仍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六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仍應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証應函送本省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六條 督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應得之六成罰銀如係督同抽查機關查獲者應依抽查印花稅規則第九條支配之倘係督同檢查機關檢獲者應依檢查印花稅規則第十二條支配之督查委員不得領受此項獎金

第七條 督查委員於督查事竣後應將督查情形詳細呈報財政部核辦遇有特別事故時應隨時呈報

第八條 財政部據報後如查明檢查或抽查確屬不力者應分別咨令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其檢或抽查異常認真者亦應分別咨令優予獎勵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檢查印花稅規則**廿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凡檢查各省市縣印花除上海特區地方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由各該管市縣政府負責辦理另由各省印花菴酒稅局派員抽查並由財政部隨時派員督査

第三條 各市縣檢查印花應隨時隨地嚴密執行不得預期通告或徇情免查

第四條 檢查人員應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者充任

第五條 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無論何人均得告發

檢查機關或檢查人員接得前項告發時應立即前往檢查

第六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時須攜帶各該原派機關所發檢查証或該管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檢查人員執行檢查須在日出日入前並限於商店內行之不得攔路或侵入住宅檢查時對於當事人須以和平態度說明事由並令其將應貼印花之憑証交出

檢查不得操切從事

第八條 凡檢查貯在箱匣內之憑証應令當事人自行開啓取出服同檢查如有抗違應剝切勸導倘仍不服得強制執行之

第九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証無論件數多寡檢查人員應填具憑証各種件數之收據交當事人收執俟本案送由司法機關（包括當地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以下同此）裁定後分別發還繳銷

第十條 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証檢查人員應將檢獲地點被檢商號憑証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列明報告單連同證件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後轉送司法機關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審理之如檢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証應呈由原派主管機關核明轉送違法商店所在地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十一條 各市縣政府執行檢查如果異常出力確有成績者由財政部查明主管長官優予獎勵倘有檢查不力影響稅收者由財政部查明主管長官嚴予懲處

第十二條 檢查人員檢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

條第一款之規定應以四成充檢獲機關辦公費以二

成獎給在事出力檢查之人員

第十三條 檢查人員如有受賄包庇私擅處罰及其他濫職情事

一經發覺或被人指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送交司法

機關依法究辦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抽查印花稅規則 廿四年十二月六日修正

第一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抽

查印花稅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各省印花菸酒稅局應派所屬菸酒稅分局局

長或稽徵所主任兼充各市縣抽查印花稅委員必要時得由各該局另派局員辦理之

菸酒稅分局局長或稽徵所主任於必要時亦得遴選操行廉潔熟習稅法之局所人員助理之但須將職別姓名呈報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第三條 抽查委員在該管印花煙酒稅局指定之抽查區域以內應隨時嚴密執行抽查職務如奉有直轄上級機關或督查委員交辦或人民告發之關於應行抽查事件

應即前往執行

第四條 抽查委員應每月終將抽查商號名稱地點及抽查情形造具月報表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備查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接到上項月報表齊全後應即彙

造簡明報告總表呈送財政部查核

第五條 各省印花烟酒稅局如查有某縣違造印花稅法案件過多時應即一面知會該管市縣政府注意嚴切執行

檢查一面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抽查委員執行職務時應會同當地警察並攜帶該管

印花烟酒稅局所發粘有本人像片之抽查證或該管

長官命令以資識別

第七條 抽查手續應依照檢查印花稅規則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

第八條 抽查時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案件應將查獲地點被查商號憑證名稱件數及違反事實開具清單連同證件送由地方政府轉送司法機關審理一面列單報由地方政府備核以資便捷如查獲他省市縣之違反印花稅法憑證應呈送該管印花菸酒稅局核轉違法商店所在之司法機關審理

第九條 抽查時查獲之違反印花稅法案件經司法機關處罰

後依照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第六

條第一款之規定除依罰銀之四成充司法機關辦公

費及以二成獎給在事出力人員外其檢查機關應得

之四成應由抽查機關以二成補助協助抽查之地方

政府或警察機關二成爲抽查機關辦公費

第十條 抽查人員如有舞弊瀆職等情事一經發覺或被人指

控經查明屬實者應即從嚴懲辦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九月三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

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

考試

一、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

第六條 第三試時得因應考人之請求或與試委員長認為必

證書者

二、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三、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

文件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總理遺教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

約法）

五、法院組織法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設案擬判

第七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准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兒童的衛生

小兒的臥室，應該陽光充足、勤加掃除、保持清潔。在氣溫上，應該溫度適當，不可過熱，也不可太涼。比較大一點兒童的房間內在中午時候，應該將窗戶打開，讓陽光直射。幼兒或乳兒在晝睡時，窗戶不必打開通風。小孩子們不可混跡於公共場所，免得傳染時症。他們從學校或外邊歸來，應該讓他們同食後或早晨一樣嗽口刷牙。

父母應該關心的

兒童冬令的衛生

怎樣預防病的侵襲？

在寒風凜冽的冬令，氣溫的寒冷，衣服上的疏忽，在這時候，作父母的應該迫切的注意到自己小兒的冬令病。冬天

比較最容易發生的，是小兒們呼吸器官的病。室內的溫度比較外邊高，沒有添上衣服，便跑到溫度低落的室外去，很容易染上鼻加答兒、咽喉加答兒、扁桃腺炎、氣管支加答兒，肺炎，及流行性感冒，還有馬脾風，百日咳，結核症等，對於健康極有影響的病症。聰明的父母們，對於這種冬季流行病，是應該深切關心，並且應該知道怎樣預防。

父母應該關心的

兒童冬令的衛生

怎樣預防病的侵襲？

同時，自己的兒童，不幸有了這樣病，却不要去打擾他們、要讓他們靜養。有的父母，恐怕自己小兒女睡覺怕涼，喜歡將烘爐擋在被裏溫暖，是異常危險的。其實祇用暖水袋來溫熱被窩和寢床就行了。

▲怎樣預防病的侵襲？

兒童們不幸感染了冬天的風邪病，須要立刻找專門醫生

治療，千萬不要延宕，以免成爲不治之症。兒童的冬季病，怎樣預防呢？兩三歲的小兒，體質甚弱，抵抗力微，父母們應該特別加意保護。在早晚寒冷的時候，不要令他們隨便外提，免得受寒，日暖風和的正午，纔可以去在庭園內遊戲。

給他們掉換衣服，總要先將新衣服溫暖再換。最要緊的還是沐浴的時候，容易感受風邪。

六七歲左右的兒童，應該積極的鍛鍊皮膚的抵抗力使他們呼吸器的粘膜和呼吸器官組織，能較抵抗病原菌纔好。所以須令其在新鮮空氣中多作戶外運動，與直射的陽光直接的接觸。

兒童稍長，應該養成穿薄衣的習慣，手足也要露在衣外，縱令冷一點也無大碍。身體強壯的兒童，最好練習冷水浴，浴後用軟毛巾摩擦全身，增加體溫。體魄稍差點的可以用溫水浴。

#### ▲治療時的注意

兒童患了風邪病的時候，最好讓他安靜的住在陽光充分的房內。房間內要保持華氏六十度的常溫，如裝有火爐，須時常敞開門窗，換新鮮空氣。一切妨礙兒童睡眠的騷動，以及不利於一個病人的情形，應該絕對禁止。

兒童如患鼻加答兒，咽喉加答兒，氣管支加答兒，肺炎等症，最好是請教專門醫生，受醫生的指示作適宜之治療與靜養，千萬不要延宕時間，反把病給耽誤了。

## 年節期中

### 家庭應廢除的幾件事

#### 不要讓兒童沾染不良習慣

當此國難日深的現在，每人都應當下一番痛心自責的工作，尤其是當這除舊布新的年節，更不可不爲將來打算一步。○這裏提出幾宗惡習來，喚起負家庭責任者之注意！

#### (一)神像不可買

此處所指神像，如天地，門神，財神，竈神，宅神，等都是。年節貼此等神像，固有許多是爲的點綴新年，不一定含有迷信意味。然而大家應注意者，即家庭中不一定都是思想科學化的人，家庭之中，不但有許多思想錯誤的婦女，還有許多知識未開的兒童。此種不良習慣若不剷除，不但給婦女思想以永久錯誤，對於兒童教育前途，更將留下重大的阻礙。本來「神」之一字，就够使人思想模糊了，你若再貼出它凶惡的像來，在思想單純的兒童，必以爲是真有其事。在家

庭中，既給他們立下一個迷信的基礎，入學校後，怎樣能教他們接受科學教育呢？辦過小學教育的人都知道的，兒童什麼也好教導，就是對於神鬼觀念極難破除，不用說，這都是家庭不良教育培養出來的惡果。現在是科學世界，不但需要科學化的成人，同時還需要科學化的兒童，我們要燃起一把巨火，把一切神像都焚成紙灰。

#### (二)招待賓客少用烟酒

能够不以烟酒招待賓客，當然是最好不過的，假設事實上辦不到，也不可令兒童沾染上不良的惡習。有許多家庭，因無人款待賓客，常叫自己的孩子捧酒陪客，這實在是莫大的罪惡。你想烟酒本是兩種不良的嗜好品，吸煙喝酒，不但傷腦，而且傷肺。兒童正當發育之年，加意培養還恐怕得不到好的結果，再命走人歧途，其前途何堪設想？現在年關到了，兒童沾染不良習慣的時機又來了，我們趁早把兒童防範起來，不要讓他一脚踏入罪惡的途上。

#### (三)聚衆賭博尤宜切戒

年節鬧賭，本來是一種娛樂，但這種娛樂，無疑的是不正當的。一來耗廢精神，二來輸得多了還要傾家敗產，三來得受官方干涉。這種不良的習慣，成人都應該戒除，自己的

子女更不可導之入於歧途。在這一年一度的年關，應該怎樣消遣呢？最好的方法，是給孩子們定兩份刊物，賣幾種運動器具，或自己糊一個風箏放，讓兒童們多作戶外遊戲，藉以舒暢精神，鍛鍊體格，豈不高於擲骰子，搶陞官圖萬萬倍麼？

#### (四)兒童要少吃糖菓

新年到了，家裏預備的糖菓，是甕盤皆盈，正是小孩子們吃糖菓的好機會。但是，糖菓吃得太多，會有害身體，損壞牙齒的這家庭是國家的基礎，沒有健全的家庭，就不會有健全的國家。現在正是年關期間，國難嚴重，負家庭責任者，請要下一番痛心自責除舊布新的工夫纔好。

#### 國民對防空應有的準備

未來戰爭之恐怖，與空襲之慘禍，盡人皆知。且自歐戰而後，烈強之空軍勢力，更有顯著之進步。因此，吾人可以預測，在未來世界大戰中，必無前線與後方之別，全國民衆，勢必捲入砲火與毒氣之氛圍中，其所受之損害，必超過歐戰時千百倍。以我國幅員之廣大，空軍力量之薄弱，敵機在在有乘機襲擊之可能，苟吾人徒賴軍隊之保護，難免不無意外之危險。故吾人爲民族生存計，爲身家安全計，除努力協助

政府建設空防外，對於防空之普通常識和技能，亦應知曉。

茲將國民防空重要各點，列舉如下，藉資練習與遵守：

1 防空警報—警報在防空時期最為重要，其意義在使防空部隊和全體人民能協同一致來準備防禦敵人之空襲，以達到減少自己之損害為目的。但防空警報發出之時期，可分為空襲，緊急和解除三個時期：

(1) 空襲時期，是監視時發現敵機時，通告各部份實行警戒時期。

(2) 緊急時期，是敵機侵入我防空監視線時，我防空部隊實行對抗，而施行燈火非常管制時期。

(3) 解除時期，是敵機被我擊退或消滅，而可以開始恢復平常狀態時期。

凡聞警報時，路上行人，務須肅靜，速避入地窖或附近房屋，如附近無房屋，則伏於路旁溝中，或窪地之處，以避敵機轟炸但不可聚集一處。

2 燈火管制實施時，民衆應遵守之事項：

(1) 應隨時留意警報，並自動熄滅燈火。

(2) 市民應安居室內，不得喧嘩。

(3) 在途中行走之市民，應躲入路旁空屋內，或臨時避

難所內。

(4) 應注意自家門戶，嚴防盜賊及火災。

(5) 各家長應嚴禁兒童外出。

(6) 一切婚喪宴會暫行停止。

(7) 市民不得燃點任何火光，必須聞解除警報時，方得燃燈。

3 消防之準備—空襲時火災之預防，在使全體市民理解火災之危險及其發生之原因，而能於平時各有一種消防之常識和準備。其要領如下：

(1) 易於引火之物如洋油，汽油，酒精及化學用品等，務必妥為安置，並須使其遠離廚房爐灶。

(2) 注意廚房和爐灶之殘火。

(3) 建築房屋，須有相當之隔離，對於燃燒之材料，盡量減少。

(4) 房屋附近須多備水及細砂包並化學滅火器。

4 防毒之處置—防毒就是對於毒氣預求妥善之防禦辦法，為未來戰爭準備上極關重要之事件。假如在防空計劃上不先

注意到防毒問題，其結果只有失敗。故吾人須認清防空的第一個大問題，即是毒氣防護的準備。茲將防毒之處置辦法，

略舉如下：

(1) 每人須備防毒面具一只，一聞毒氣警報，立即戴上

，以防毒氣之侵入。

(2) 如無防毒面具，平時須購備炭酸鈉一兩，次亞硫酸鈉四兩，甘油一兩，溶解於熱水中，臨時用紗布裹棉花一大塊，浸入該水內，稍寧乾掩覆於口鼻上，務令嚴密，使空氣由棉內吸入，可以中和毒氣。或用布片一二層，內填土壤以人尿浸濕，然後覆於口鼻上，亦可稍解毒力。

(3) 各家庭中，須準備無罅隙的房子，以爲避難室。

(4) 各家宜準備漂白粉若干，以爲糜爛性毒氣的消毒劑。

○

(5) 被毒氣中傷的人，切忌激動，宜速至救護所治療。

(6) 凡毒氣所侵之地域，即應施行消毒，其法係用漂白粉或苛性曹達溶液及炭酸曹達溶液，以噴水壺撒布於染毒之處所。

(7) 在住室內外，預先撒佈多量漂白粉，可以防禦芥子氣，又將炭酸鈉與次亞硫酸鈉二物溶解水中大量洒滴於室內外，亦可以防禦綠氣之侵襲。

## 吳橋縣政府第三次擴大會議紀錄

時 間 二十五年一月十日十二時  
地 點 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秘書玉有恆 第一科長張忻然 第二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長徐蓋齋代 第四科長高雲書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長沈德鋐

保衛團吳恩植 救濟院馬鳳藻 縣農會莫子鑑

縣商會蘇鶴汀 連鎮商會趙汝鈞 完小校長馬鑑塘  
師範校長張殿笏 自治指導員賈贊忱

自治指導員楊春芳 張家窪高小校長張崇嶽

列席馬桐軒

主 席 縣長劉興沛

紀錄王溥祥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

今天召集大家開會之意義，爲討論本縣改進教育問題，按改進本縣教育設計已有半年，遍傳全縣，父老均知，迄

未全部實行者，蓋亦有因，一因地方上與改革有關係之人以歷史與習慣關係見仁見智不同，不免滋生誤會二因上項誤會者，對改革方案疑義孔多，有呈省請示者，甚有提出反對者，紛呈省廳，以致本府已經請准之方案，不特地方阻碍，省廳亦發生疑問，往返聲覆煞費時間，波折屢起，本府經召集會議數次，究應進行抑停止，亦未得到具體結論。關於前項反對者，因不明方案真像，致持異議，本係改革過程中必有之現像，早在本人預料之中，無足怪者，不過本人覺得，一個計劃，如此停頓下去，很是可惜本人復深深覺得吳橋縣政向好的方面走，是本人應盡的職責，而縣政之中比較，尤以辦教育為目前當務之急，此種認識與信念，已非一日，實有所感而欲為，數年來備受刺激極深，到河北無非欲作亡羊補牢計耳，大家知道，辦教育我個人並無何野心與希圖，俗云「鐵打衙門流水官」，吳橋縣之好壞，本人固無分也，為辦教育受打擊，遭阻礙，在個人均屬小事，惟教育之能否施行是大事。今天召集大家會議，宗旨即討論本案之應否進行，作一最後之決定。原定計劃自本年一月開始實行，現在寒假期中，如辦，在此期間，應即決定，以便籌備進行，如不辦，亦應在此期間作最後之決定，蓋時間迫促，不容遷延，希

望出席大家以不客氣的精神拋去顧慮共同研究，以大家之意旨為意旨，不要以我個人為轉移，若大家碍於情面，勉強的作下去，則前途上必生窒礙，結果不但無益而反有害，豈不失掉了我們的本意，所以此案必慎之於始，大家有何意思，都可發表，本人心無成見無不相當採納，今天馬桐軒先生蒞會，機會很是難得，馬先生熱心鄉教，且為辦理教育行政者，望對本會多加指導。

馬桐軒先生致詞

我縣的教育，這幾年來據廳裏調查，在河北各縣裡，比較落伍，似應加以整頓，兄弟雖辦教育多年，因常常在外，向無參加本縣教育事業之機會，今天得以私人資格參加改進本縣教育的盛會，甚覺慶幸，一般作縣長者對地方教育多抱放任主義，不欲插手不欲改革，蓋為省心省力故耳，而我縣縣長竟這樣熱心，不辭勞瘁，不惜犧牲，為地方教育謀改進，這是我們吳橋縣前途的福音，絕對不容誹謗的，關於教育改進的步驟與辦法，縣長已有既定計劃，本人無何意見，唯本人覺得凡舉辦一種事業，社會與環境總是複雜的，絕非一人短時期所能辦理完善，必須羣策羣力，精誠團結，歷久不懈，方克有濟，我想今天到會的都是同志，都有此感想，

那末就希望各位公開研究，議必決，決必行。使本縣教育日見起色，以達於成功之境。

#### 趙會長致詞

吳橋縣教育的腐敗，是人人共見的，腐敗的教育需要改進，我想也是人人贊成的，今天開會，即是對吾縣教育命運作一最後決定，縣長謀教育之改進，是為吾們吳橋求好，本席始終絕對贊同，本席之意，凡經請准者，我們就可以馬上就辦，未批准者，吾們大家認為可辦者，亦不妨先行試辦，一有成績，我們以羣力請求之亦可獲准。

莫子誠先生致詞

今天開會吾們應該討論的歸納起來，有三要點：

- 1 完小之應否整頓，並如何整頓？
- 2 中心學區制之應否施行，如何劃分？
- 3 全縣各鄉小學應否同時整飭，並應如何整飭？

本縣之教育有待於澈底整頓與推進，自不待言，本人意見：

(第一) 完全小學為青年學子升學之必經階梯，非鄉村初小可比，尤須加以整頓，其整頓方法，要不外經費與內容之合理化，本席對此表示附議。

(第二) 各鄉小學教員份子不齊，以致教法不一，同時教員仰惠于學東，柴米薪俸取給於學東，縣教育當局無法統制，難欲整頓，亦有所不能，致演成教育脫節，不相統屬之弊。中心區制度有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增加校長，縮小單位，正是補救這個弊病的，本席對此

尤表贊同。

(第三) 各鄉小學，亦應同時着手整頓，以收普遍推進之效，而掃以往畸形發展之弊。將本縣教款，平均分配，使城鄉學生，貧富都可得到相當利益，則本縣教育，將來必有完美的成績，可預卜也。

#### 賈指導員致詞

教育的使命，是在改善人的思想，而本縣教育，並不能改造人的思想，所以數十年來，一無進步，推原其故，亦不能說教界盡無相當人才，皆因教育行政制度不良，演成鄉自為政的現象，教員在鄉愚懦力之下，有新思想，亦不敢灌輸兒童，唯有本鄉愚懦心理向前敷衍，本席認為改革本縣教育，任何人亦不容否認，想信凡屬本縣一份子其心中均有改進教育的要求，今日開會，應即決定大計，往前去幹。

主席發言：各位會員對改革本縣教育，尚有無疑義。決議：「無疑義」無疑義即開始討論。

#### 三、討論事項

##### 甲、主席提：

- 1 本縣既決定實施中心學區制，全縣應劃為若干區，系統應如何組織案請公決。
- 2 全縣中心區小學及分校經費來源如何籌劃案請公決。

決議：以節餘教育款項及裁併各機關經費，作為補助津貼學校之用，除每一中心小學每年支經費三百元外，所餘

之款，盡數平均補助各鄉小學。

3 連鎮為本縣樞紐，且設有中學，該鎮已決定設一完全小學以利附近學子，而作升學階梯，經該鎮紳商籌備已久，本年春決定開學，其經常費，本縣應如何補助案請公決。

決議：該校經費，由縣教育款項下照章按月發給。

4 于集及張家窪兩高小應如何飭令整頓，以期改進案請公決。

決議：該兩高小，仍舊設立，除該兩校經費及學務應照章整頓外，並劃為兩個中心區，即以該兩校長兼辦中心區事務。

5 本縣各級小學，學費應如何徵收，經費應如何發放案請公決。

決議：學費照章高級生年收費四元，初級生年收費二元，均由本府第三科按季統收之，各校經費由第三科按月統

支之，詳細辦法交由第三、四兩科核擬。

6 本縣黨務經費，除一部已撥作短期小學經費外，尚餘二千餘元，應否利用添辦短期義務教育，以免虛置案請公決。

決議：盡所餘之數，平均分配各校辦理附設短期義務教育。

四、散會  
決議：通過。

7 查本縣節餘各款將來學校增加時，仍恐供不應需，可否另籌款項作為準備金，以鞏固教育基礎案請公決。

決議：本縣存有支應還款，因恐滋生流弊，民衆難得實惠，故存縣庫，迄未發還，決定提用一部發商生息，以其利潤，作為辦學之用，以免虛置，而利教育，將來此項如發還民間時，再行歸還。

8 查教育為地方百年大計，將欲得其效果，必須先樹永久推進之機構，以防不良勢力之摧殘，否則人事一有變遷，則教育立受影響，所謂「人存政舉，徒法不足以自存」者是也。可否由本縣地方紳耆及各機關領袖組織教育協進會，集中力量，加強效率，而維久遠於不墮案請公決。

決議：由高科長、莫子鎮、馬院長、馬校長、張校長等負責籌備，由高科長召集之。

乙、莫子鎮提：本縣支應還款，前經本席借用四千元，辦理合作，茲以合作事業日漸發展，前款不敷週轉，可否再借給六千元（連前共一萬元）以便推廣，利息均改為每月六厘，俾利貧農，借款手續由本席呈遞負責公文，以資徵信案請公決。

# 本公報章程

## 吳橋縣政府公報

一，本公報為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第十四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廿日出版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論著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 古 人 簡 言

(二) 凡人作一事，便須全副精神注在此事，首尾不懈，不可見異思遷，作這樣想那樣，人而無恆，終身一無所成。

(三) 天下事當於大處着眼，小處下手，若但先立乎其大者，而不輔以銳精寸累工夫，則下梢全無把握。

(四) 應付事務，最要思想細，處置緩，思想細密就能知道實情，處置從容能得到切當，切勿輕忽，雖極細小極容易的事，一概應當慎重處理。

(五) 為人謀事，必如為己謀事一般，方才思慮能審察；為己謀事，又要同為人謀事一般，方才見解能明白。○

(六) 每日應辦的事，積攢甚多，便要在清晨先把本日應了的事件開一清單，一件一件限在本日了訖，積壓

方能較為減少。

(七) 凡人作一事，大都因專心而能精工，因分心而致散漫。荀子所說：耳不兩聽而聰，目不兩視而明。莊子所說：用志不紛，乃凝於神。都是最好的教訓。

做基本。